

臺南市三十五年下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

目 科

- 一、總說明
- 二、歲入來源別總表
- 三、歲入單位別總表
- 四、歲入各款百分比率表
- 五、歲入總預算
- 六、歲出事業別總表
- 七、歲出單位別總表
- 八、歲出各款百分比率表
- 九、歲出總預算
- 十、生活補助費明細表
- 十一、人數總表
- 十二、人數分表
- 十三、歲出劃分表

上海市二十五年下半年度總預算書總說明

(一) 財政收支系統，業奉改訂辦法，并定於七月一日起施行，按照主計處歲字第一一二九號公函規定，應另行重編本市卅五年下半年度總預算，當經根據事實，并參酌施政方針，及工作計劃等，彙編歲入出總預算於本年九月函送本市參議會第一屆大會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函復本府查照，本決議案重編卅五年下半年度預算，再行送會備核等因，茲經依照市參議會決議案重編完成。

(二) 本市本年下半年度預算政策，在先求市容恢復，次謀建設，凡關於修建道路、橋樑，及維持治安之警務，暨建國之基本教育，文化，及衛生等事業，均盡量放寬，至於行政經費，則力求緊縮，對各單位與本年度施政方針無急切關係者，則盡量裁併，以節公帑，對於歲入方面，以本市現行開征之各項稅捐為主，惟以本市收復伊始，急於舉辦者甚多，致收支不敷甚鉅，經將初編預算草案，於九月初逕送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決議增列臨時歲入(一)房捐附征市政建設捐(二)公用事業附征市政建設捐兩項又以本年下半年度已過多月，新增稅收，難期

征足，茲預列約數，以資收支平衡。

(三) 本年下半年度歲入，計列普通歲入經常門五百六十萬七千五百九十八萬三千〇十五元其中現行征收各項歲入爲五百二十三億七千五百九十八萬三千〇十五元賒借收入十二億元中央補助收入二十五億元(已呈奉行政院令准撥列在案)普通歲入臨時門一百九十四億一千九百九十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一元

(四) 賒借收入係由市銀行轉向中央銀行借入十二億元爲加強本市清除垃圾糞便工作應急需要列爲專款支應。

(五) 本年下半年度歲出，分普通歲出，及事業歲出二大類，普通歲出，計分經常臨時兩門，經常門計列四十七億七千九百零六萬二千七百八十二元包括預備金九億一千〇九十六萬二千三百五十一元，臨時門計列七百零二億七千七百七十三萬二千四百七十三元包括生活補助費三百五十九億〇七百二十八萬四千七百二十元，事業歲出計列公有營業基金五億〇九百十萬元。

(六) 本年下半年度田賦，經專案呈請行政院准予免征實物，改爲折征法幣，並請減低征收標準在案，其折征辦法，

暫按穀價每石二萬元計列預算，仍俟實收時穀價確定後再行調整。

(七) 本年下半年度稅課收入，佔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六強，其中列五十億以上者有，營業稅，筵席稅，及娛樂稅三種，廿億元以上者，有地價稅，屠宰稅，旅棧捐，三種，臨時新增兩項附征市征建設捐佔總歲入百分之二十七強。

(八) 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計分基本數及俸薪加成數兩種，本年下半年度總預算，七月份，遵照行政院規定，基本數七萬元加成數三百八十倍之標準計列，八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暫按最近調整基本數，十一萬元，加成數七百二十倍之標準計列，如將來再有改訂，則再另行調整。

本年下半年度總預算，生活補助費支出，係按照實需數編列，計七月份三十三億六千七百八十七萬四千三百五十六元，八月份六十一億八千一百五十五萬二千九百五十元，九月份六十二億五千七百四十六萬五千七百零六元，十月份六十三億三千六百六十七萬二千五百八十七元，十一月份六十七億九千七百五十二萬六千一百二十

三元，十二月份六十九億六千六百十九萬二千九百九十八元，共三百五十九億零七百二十八萬四千七百二十元。

(九) 教育文化，爲建國基礎，政府向極重視，其經費均有增加，本年下半年度，計列教育文化支出爲一百五十一億元，較上半年度約增五倍弱，佔總預算百份之廿。

(十) 經濟及建設支出，以修建道路，碼頭，及橋樑爲最鉅，其經臨費支出計列一百六十三億六千九百十二萬五千五百六十元，佔總預算百份之二十一點六八。

(十一) 衛生支出，計列一百十七億六千八百零七萬零七百八十七元，其中各市立醫院十所，經常事業收支未列入總預算，並以各醫院免費病床爲標準爲本年下半年度補助支出，再爲加強本市清潔清除垃圾糞便等工作，必須添購各項工具，及修建碼頭，計列專款十二億元，並准市參議會建議加強衛生事業工作，列有六億三千餘萬元以資應付，以上共佔總預算百分之十五點五九。

(十二) 查本年下半年度總預算內，對於各營業機關及事業機關，按照營業會計及事業會計之規定，收入祇列盈餘，支出祇列補助，其單位收支預算由各主管機關另行造報。

(十三) 本年下半年度總預算支出，以工務經費佔總預算百分之二十一點六八，保警支出佔百分之十九點一八，教育文化支出佔百分之廿，衛生支出佔百分之十五點五九為最鉅，亦即本市目前急需舉辦之各種事業。

(十四) 本市下半年度總預算，按照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重行編造，並應照國民政府主計處八月一日處歲字第一一二九號公函，定於十一月以前送呈行政院及國府主計處，前為爭取時間起見，八月底即將草案審編完竣，逕先函送市參議會審查，分別核定，茲經按照本市參議會各項決議案重編完竣，自應分別函呈報備，以期完成法定手續。

--	--	--	--	--	--	--	--	--	--

上海市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總預算歲入總表（來源別）

科 目	普 通		事 業 歲 入	合 計
	經 常 門	歲 時 門		
稅 課 收 入	四二九一・六七〇・八二五			四二九一・六七〇・八二五
懲罰及賠償收入	101・七五・000			101・七五・000
規 費 收 入	八五〇・七三・100			八五〇・七三・100
財產及權利收入	10三・三六・000			10三・三六・000
公有營業收入	九九・〇二〇・000			九九・〇二〇・000
工程受益費收入	四五九・〇〇〇・000			四五九・〇〇〇・000
賒 借 收 入	1・100・000・000			1・100・000・0000
其 他 收 入	五一・五〇・000			五一・五〇・000

中央補助収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房捐附征市政建設捐	一八〇七九・二・二四一								
公用事業附征 市政建設捐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五六・〇七五九八・三〇二・五	一九四一九・九二・二四一						七五・四九五八・九二・三五六	

上海市二十五年下半年度總預算歲入總表（單位別）

科目	普通歲入			事業歲入	合計
	經常門	臨時門			
民政處主管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教育局主管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工務局主管	五三五,八三二,〇〇〇				五三五,八三二,〇〇〇
公用局主管	四〇六,四五四,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四,四五四,〇〇〇
衛生局主管	三,七五七,〇〇〇				三,七五七,〇〇〇
社會局主管	六三九,七〇,〇〇〇				六三九,七〇,〇〇〇
警察局主管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局主管	三九八,七五七,〇八一五	一八〇,七九九,一二四一			五七九,五五六,七三〇五六

地政局主管	三六七,二六七.000		三六七,二六七.000
市銀行主管	八〇,〇〇〇.000		八〇,〇〇〇.000
興業信託社主管	一六五,二〇〇.000		一六五,二〇〇.000
中央補助收入	二五〇,〇〇〇.000		二五〇,〇〇〇.000
除借收入	一,二〇〇,〇〇〇.000		一,二〇〇,〇〇〇.000
總計	五,六〇七,五九六.三〇二五	一九四,一九九二.三四一	五,五四九,五八九.三五六

上海市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總預算歲入各款百分比率表

科目	預算數	百分比率	備考
土地稅	三,五九七,〇八五	四·七三	
契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營業稅	九,四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七	
土地改良物稅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	
屠宰稅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	
營業牌照稅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	
使用牌照稅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	
筵席及娛樂稅	二〇,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五	

旅棧捐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
碼頭捐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
遺產稅	六三・九〇〇・〇〇〇	〇・八
懲罰及賠償收入	一〇一・七五一・〇〇〇	一・四
行政規費	二・二六・六九八・〇〇〇	二・八三
事業規費	六・四四・四〇一・五二〇〇	八・五三
財產及權利收入	一〇一・三二八・〇〇〇	一・三
公有營業收入	一三九・七三〇・〇〇〇	一・三
工程受益費收入	四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
賒借收入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

其他收入	四二六〇・〇〇〇	〇・六	
中央補助收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	
房捐附征市政建設捐	一八〇七九・二・三四一	三・九五	
公用事業附征 市政建設捐	一・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總計	七五四九五・八九五・二五	一〇〇・〇〇〇	

